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信息集团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数量 (股) |
|----|---|------------------|--------------------|
| 1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900.00 | 48,643,761 |
| 2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5,000.00 | 27,124,773 |
| 3 | 于勇 | 10,000.00 | 18,083,182 |
| 4 | 吴昊 | 9,000.00 | 16,274,864 |
| | 合计 | 60,900.00 | 110,126,580 |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应原则进行调整，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 40,900 | 40,9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合 计 | | 60,900 | 60,900 |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目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录 | 5 |
| 释义 | 7 |
|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8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8 |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0 |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11 |
| 四、募集资金投向 | 13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4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4 |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14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4 |
| 第二章 发行对象 | 15 |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5 |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21 |
| 三、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 24 |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战略投资者相关要求的说明 | 29 |
|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32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 32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32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34 |
|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36 |
|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 36 |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7 |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7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7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37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7 |
|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 39 |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 | 39 |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42 |

| | |
|---|-----------|
| 三、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2 |
|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45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5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46 |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47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47 |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47 |
|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48 |

释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福日电子 | 指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 指 |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福日集团、控股股东 | 指 |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
| 信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 指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中诺通讯 | 指 |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控股子公司 |
| 恒信华业 | 指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华业方略一号 | 指 | 恒信华业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Furi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456,447,120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13层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成立日期：1999年5月7日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50005

电话号码：86-591-83315984

传真号码：86-591-83319978

电子信箱：furielec@furielec.com

互联网网址：www.furielec.com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高低压开关柜装配及销售、消防器材及自动化仪器仪表批发及零售；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

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战略转型效果显著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战略，规模化发展通讯产业，特色化布局LED产业，精心打造内外贸及工程平台。自公司成功收购中诺通讯之后，通讯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D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物联网将伴随5G成为趋势，手机作为其中主要的中控入口，手机的角色和形态将相应发生变化。

2、公司资金压力愈发突出

近年来，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2%、72.41%和61.86%，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重，财务风险较大，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良性发展的主要瓶颈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1、降低负债规模，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2、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重要的福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深耕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在5G通信、消费电子、半导体等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供应链、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投融资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战略性资源。公司通过引入上述优质民营资本作为战

略投资者，将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手机ODM头部企业，符合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双方通过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手机通讯等相关消费市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鉴于战略投资者愿意较长期限持有较大数量上市公司股票，且能够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双方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数量 (股) |
|----|---|------------------|--------------------|
| 1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900.00 | 48,643,761 |
| 2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5,000.00 | 27,124,773 |
| 3 | 于勇 | 10,000.00 | 18,083,182 |
| 4 | 吴昊 | 9,000.00 | 16,274,864 |
| | 合计 | 60,900.00 | 110,126,580 |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信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3,677,021 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4,234,189 股股票，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21%。

除信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信息集团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1）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 40,900 | 40,9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60,900 | 60,9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其中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其中信息集团拟以现金26,900万元认购48,643,761股。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比例将为32.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3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5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信息集团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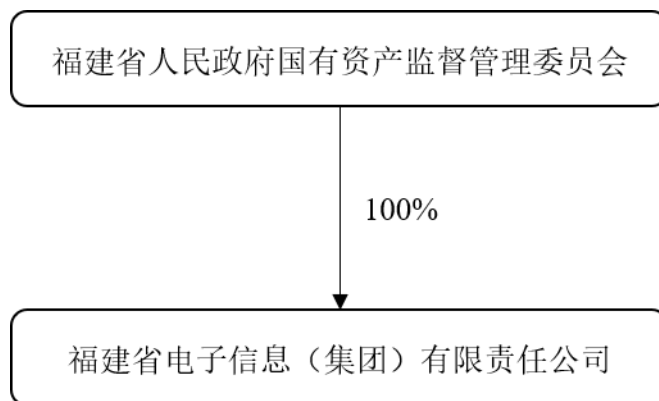
（一）信息集团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9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763,869.977374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宿利南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信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集团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务为主，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重点产业。信息集团通过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拥有包括星网锐捷、合力泰、福日电子、闽东电机四家控股挂牌上

市公司和福光股份、华映科技、博思软件、兴业银行、阿石创等多家参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底，信息集团资产总额突破900亿元，营业收入超421亿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9,057,915.37 |
| 负债总计 | 6,045,746.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12,169.00 |
| 项目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4,218,884.45 |
| 利润总额 | 25,566.48 |
| 净利润 | 17,240.07 |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信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仍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鉴于兆元光电投资巨大，且在相当长时间内难以产生效益，信息集团已出具相应承诺：信息集团计划在兆元光电完成“LED外延片（MOCVD）项目”投资且产生效益之后，将所持兆元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同时，在将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信息集团承诺行使兆元光电章程赋予的对经营决策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从而避免兆元光电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信息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信息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恒信华业及其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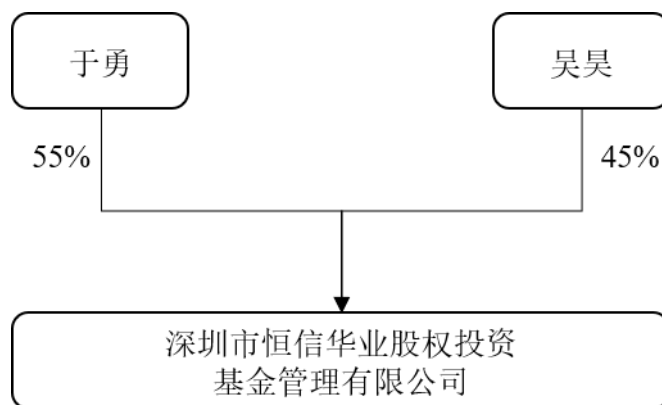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昊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 2017年7月21日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63820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恒信华业本次拟使用华业方略一号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华业方略一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S909）。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恒信华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于勇，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恒信华业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业务线包括创业投资和战略投资，覆盖从天使投资、早期投资到Pre-IPO、定向增发、上市企业并购等多个阶段。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713.25 |
| 负债总计 | 1,460.9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52.30 |
| 项目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2,429.28 |
| 利润总额 | 366.90 |
| 净利润 | 345.47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恒信华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信华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信华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恒信华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恒信华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8、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产状况 | 认购资金来源 | 与福日电子的关系 |
|----|-----|----------|------|--------|----------|
| 1 | 袁妙华 | 3,5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2 | 陈弘 | 1,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3 | 高坤 | 1,5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4 | 周文举 | 1,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5 | 谭启 | 1,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6 | 俞利华 | 1,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7 | 黄多凤 | 2,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8 | 薛晓晶 | 2,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9 | 汪俊刚 | 2,000 | 良好 | 自有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 合计 | | 15,000 | - | - | - |

（三）于勇

1、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于勇 | | |
| 性别 | 男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 | |
| 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 | | | |
| 起止日期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产权关系 |
| 2017年1月至今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持有55%股权 |
| 2014年5月至今 |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首席运营官 | - |
| 2013年1月至今 |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持有30.48%股权 |

2、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职务或关系 |
|----|----------------|--------------|------------------------------|--------|-------|
| 1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 | 1,000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55.00% | 总经理 |

| | | | | | |
|---|--------------------|-------------|-------------------------------|--------|-----|
| | 理有限公司 | | 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 | |
| 2 |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600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45.10% | 合伙人 |
| 3 |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31,841.6001 | 教育、学校 | 30.48% | 董事长 |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于勇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四）吴昊

1、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吴昊 | | |
| 性别 | 男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 | |
| 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 | | | |
| 起止日期 | 任职单位 | 职务 | 产权关系 |
| 2017年1月至今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持有45%股权 |
| 2014年2月至 2017年1月 | 自由职业 | - | - |

2、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吴昊无控制的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吴昊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昊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吴昊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吴昊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信息集团、恒信华业、于勇、吴昊

认购人和发行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3月1日在福州市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三）认购金额和数量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数量 (股) |
|----|---|------------------|--------------------|
| 1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6,900.00 | 48,643,761 |
| 2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5,000.00 | 27,124,773 |
| 3 | 于勇 | 10,000.00 | 18,083,182 |
| 4 | 吴昊 | 9,000.00 | 16,274,864 |
| 合计 | | 60,900.00 | 110,126,580 |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信息集团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1）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发行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七）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除合同第七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条款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合同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若需）；
- 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3、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0年5月11日，福日电子分别与恒信华业、于勇和吴昊（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或确定。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乙方）：恒信华业、于勇、吴昊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对双方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的高度认同，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拥有的管理、技术、资源、渠道、平台等优势，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相关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并于2020年5月11日在福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讯产品与智慧家电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梯队，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D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

2、战略投资者是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的投资机构，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参股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通过产业协同形成聚集优势。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团队一方面拥有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上市公司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另一方面，管理团队以其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能够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此外，战略投资者已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上游供应链体系及下游渠道销售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经验，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上市公司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通讯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合作方式

1、发展战略层面

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结合发展，保持并巩固在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向行业龙头迈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基于双方的战略互信，战略投资者将利用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为上市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支撑，并依托团队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

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层面展开多维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以其通信赛道的高科技

公司的技术资源及管理团队高层次的人才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等技术资讯，实时共享通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助力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兴领域，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公司治理层面

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此外，战略投资者拥有来自华为、中兴、腾讯、美的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在产业中积累了深厚的人才资源，依托其丰富且成功的上市公司优化治理、改善经营的经验及深厚的产业人才资源积累，深度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并持续为上市公司推介行业优质的高阶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在业务、人事、考核、激励各方面传输高效管理理念，对关键事项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内在价值。

3、业务经营层面

战略投资者投资了众多ICT领域行业领先的科技公司，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未来，战略投资者能够利用其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行业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战略投资者相关通信行业资源，扩宽上市公司供应链渠道，强化采购能力，优化采购体系和成本结构，降本增效，提升其在同类产品中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全面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指导上市公司进入下游核心大客户供应链体系，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及时向上市公司传递行业动态，指导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重点市场和关键营销渠道，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战略投资者高层次人才团队，及时了解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为上市公司的技术储备提供前瞻性指引。

4、产融结合层面

战略投资者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在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产业投资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

的通信领域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战略投资者也将依托其投资并购渠道建设，积极寻找和储备上市公司上下游投资并购项目，辅助研判和筛选新的投资项目或并购类标的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并借助其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服务。

（四）合作领域和目标

战略投资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将在达成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业务经营水平、深化产融结合力度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

1、发展战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积极助力上市公司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务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并依托其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前瞻性咨询意见，致力于实现上市公司向行业第一迈进的目标。

2、公司治理层面，战略投资者借鉴过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业务经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围绕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为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上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4、产融结合层面，战略投资者依托其深厚的产业背景、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和良好的资本市场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和资本运作提供经验和资源支持。

（五）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双方可以商定延期，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482,819 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具体相关条款以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1、战略投资者成功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股份登记至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主体名下）后，战略投资者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获选担任公司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投资者应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及履行审批程序后实现上述安排。战略投资者考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基于相关因素决定提名的最终人选为准（该名人选应具备符合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2、战略投资者向甲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不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3、甲方承诺，其应当尽可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之后二十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选举战略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八）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2、战略投资方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战略投资方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如战略投资者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关于双方合作目标、持股期限安排等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效力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持续有效。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战略投资者相关要求的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信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外，恒信华业、于勇、吴昊（以下简称“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于勇和吴昊为恒信华业的股东，分别持有恒信华业55%和45%股权，因而恒信华业、于勇和吴昊在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构成一致行动人。恒信华业系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投资机构，旗下多支基金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参股了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是ICT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投资机构；于勇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系，具有近二十年 ICT 行业经验，对企业管理和产业投资具备独到见解，曾任职于多家知名半导体公司，现任恒信华业总经理，持有恒信华业55%的股权；吴昊先生具有2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并担任过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的管理岗位，现任恒信华业执行董事，持有恒信华业45%的股权。

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深耕 ICT 相关产业，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上市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目前，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通讯终端及相关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战略投资者长期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参股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通过产业协同形成聚集优势。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团队一方面拥有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上市公司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另一方面，管理团队以其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能够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

（二）战略投资者能够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战略支持，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2、以其通信赛道的高科技公司的技术资源及管理团队高层次的人才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等技术资讯，实时共享通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助力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兴领域；3、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通过提名董事人选、推介行业优质的高阶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深度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4、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全面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指导上市公司进入下游核心大客户供应链体系，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5、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通信领域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寻找和储备上市公司上下游投资并购项目，辅助研判和筛选新的投资项目或并购类标的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

（三）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福日电子10.85%股份，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战略投资者认可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若未来计划退出，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战略投资者具有在A股市场参与战略投资的实践经验和成熟案例。2018年11月，恒信华业通过2只“战略投资型基金”入股中小板上市公司武汉凡谷（002194.SZ）并提名2名董事，双方在公司治理、经营机制的完善、核心团队的建设、市场拓展、5G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员工股权激励等方面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战略合作，对武汉凡谷的治理改善、管理优化、业绩提升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一年多时间实现了武汉凡谷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战略投资者拥有来自华为、中兴、腾讯、美的、英飞凌等行业优秀企业的专业化人才团队，具备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实践已经形成了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与服务框架，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提供全面支持。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后，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通过深入参与企业管理经营，帮助上市公司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为推动企业发展贡献力量。

（五）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未受到相关处罚

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其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 40,900 | 40,9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合计 | | 60,900 | 60,9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9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其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金额10,000万元，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2%、72.41%和61.8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2）财务负担影响经营业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115,790.23万元。尽管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有息负债加重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长期处于高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3）资金紧张局面愈发突出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遇到较大挑战，公司流动资金亦日趋紧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49,244.50万元，货币资金为175,764.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仅为23.46%。公司同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7和1.03，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

（4）偿还借款积极效应显著

从长期看，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为后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向银行借款创造条件，促进公司的发展。

从短期看，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测算，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443.90万元，对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利润有积极作用。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03亿元、109.89亿元和113.7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60%、33.96%和3.5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

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营运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战略，规模化发展通讯产业，特色化布局LED产业，精心打造内外贸及工程平台。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优化人力精实计划，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技术研发、产线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巩固行业地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大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将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4、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其中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其中信息集团拟以现金26,900万元认购48,643,761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比例将为32.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61.8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无法达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福日电子股东大会审核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通过证监会相关部门审核的风险；

3、虽然福日电子已和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但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认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机制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力。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本次预计发行份数量为110,126,58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66,573,700股，较发行前增加24.13%。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

福日电子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二）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5、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金额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2017 | - | - | -11,254.99 | -8,724.48 | - |
| 2018 | - | - | 4,165.57 | -4,581.24 | - |
| 2019 | - | - | 4,408.47 | -527.01 | - |
| 合计 | | - | -893.65 (三年平均) | - | - |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因而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60,900.00万元；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110,126,580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基础上按照-10%、0%和10%的变动幅度分别测算；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45,644.71 | 45,644.71 | 56,657.37 |
| 假设一：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7 | 0.087 | 0.085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 | -0.069 | -0.0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7% | 1.868% | 1.825%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8% | -1.483% | -1.448% |
|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7 | 0.097 | 0.095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 | -0.077 | -0.0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7% | 2.074% | 2.025%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8% | -1.646% | -1.608% |
|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7 | 0.106 | 0.104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7 | -0.084 | -0.0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7% | 2.279% | 2.226%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88% | -1.809% | -1.767% |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业务提升、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

产收益率标在短时间下降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而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

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